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10492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

電話：02-27757638

傳真：02-27316598

電子信箱：sjlai@moeaboe.gov.tw

承辦人：賴世榮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能電字第1030300277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竣工報告單1份(JCS41030300277.pdf)

主旨：有關電器承裝業相關規定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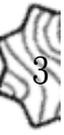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經濟發展局103年3月24日北經登字第1030515112號函。
- 二、按「電業法」第75條第2項規定：「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、施作及裝修，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，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，方得接電。」，另「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」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承裝業不得轉包經辦工程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查台電公司制式竣工報告單均載明「經本承裝業裝設完竣」等字樣，即該用電裝置之申報竣工及工程施作者應為同一業者。
- 四、有關 貴府所提個案，倘申報竣工及工程施作者非為同一業者所為，即違反「電業法」第75條第2項及「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」第16條第1項之規定，電業應不予供電，且貴

臺北市府 1030428



AAAA1031147200



府應依前開規則第21條規定予以處分。

五、檢附台電公司竣工報告單(低壓用戶使用)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2014-04-28
11:30:36
電
交
章



裝

訂

線



70